附件1

九龙坡区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

（2024-2025学年）

尊敬的家长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资助政策，切实提高教育资助政策知晓度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，特将有关事宜作如下告知：

凡在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、民办幼儿园，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（含技工校）就读的贫困在校、在籍（学籍）学生，均可申请相应学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：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）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）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，孤儿学生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烈士子女，残疾军人子女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，低保边缘人口 、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，中职教育的连片贫困地区及涉农，“其他类”困难学生）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中小学每学年进行一次、幼儿园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并将申请表、户口本复印件及相关佐证资料交学校，由学校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认定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九龙坡区教育资助政策告知书家长回执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就读学校 |  | 就读班级 |  |
| 家庭  经济  情况 | 不贫困□ | | | | |
| 已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）□ | | | | |
|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□  边缘易致贫户□  突发严重困难户□） | | | | |
| 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□   特困供养学生□  孤儿学生□ | | | | |
| 优抚对象子女（烈士子女□   残疾军人子女□） | | | | |
| 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□ | | | | |
| 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□ | | | | |
| 低保边缘人口□ 、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□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□ | | | | |
| 中职教育的连片贫困地区□、涉农专业等□ | | | | |
| “其他类”家庭困难学生□ | | | | |

1.学生资助需要学生或家长主动提出申请，若在知晓政策的情况未主动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。2.回执单由学校存档备查。

监护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